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 2006 年度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改制与上市委托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

---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有关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定、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由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保荐。爱建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市报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增资扩股。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关”）2006年 月 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发行人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且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从发行的股份为 3800 万股，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7.54%，符合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

(此项为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乔文骏\_\_\_\_\_

朱旭东\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2006年11月13日